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相對人 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良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促字第4320號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4320號支付命令事件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前對異議人(即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司促字第4320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惟系爭支付命令以「吳子嘉」為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於111年8月31日送達(下稱第1次送達)前，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1年8月23日變更為「邱于芸」，此有經濟部111年8月23日經授中0000000000

01 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2 料查詢結果可參，故第1次送達顯不合法。

03 (二)雖本院於111年9月13日將系爭支付命令改送異議人新任法定
04 代理人「邱于芸」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13樓
05 之2之戶籍地(下稱「原戶籍地」)(此次送達下稱第2次送
06 達)，然邱于芸彼時實際係以「臺北市○○區○○路○段00
07 號16樓之1」為住所，此由其就診紀錄、電信定位、銀行帳
08 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公文寄送等資料，皆可證明其久住於
09 此，故第2次送達亦非以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之實際住所為送
10 達，不生合法送達效力。

11 (三)綜上，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且又未於核發後3個月
12 內另為其他合法送達，顯已失效。然經異議人聲請撤銷系爭
13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惟仍為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
14 回。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及系爭支付命
15 令確定證明書等語。

16 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
17 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52條規
18 定，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
19 之。準此，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自應以其法定代
20 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次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
21 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
22 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
23 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
24 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
25 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已
26 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民
27 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經查：

29 (一)相對人於111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依督促程序核發
30 支付命令，經依相對人所提出異議人公司最新登記事項所載
31 之內容，本院第1次送達即以「吳子嘉」為異議人之法定代

01 理人而對其送達，惟因該次送達前，異議人已於111年8月23
02 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邱于芸」，經相對人於111年9月5日
03 補正異議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陳報其法定代理人邱于
04 芸之最新戶籍謄本，因異議人公司地址未變，故僅就法定代
05 理人邱于芸之「原戶籍地」為第2次送達，並於111年9月13
06 日經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聘僱之管理員收受送達等情，有上
07 開111年度司促字第4320號案卷(下稱司促卷)可查，先予敘
08 明。

09 (二)雖異議人以其新任法定代理人邱于芸實際居住臺北市，主張
10 第2次送達不合法云云。惟查，邱于芸於111年8月23日登記
11 為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時，即在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以其「原
12 戶籍地」為其登記地址，此有異議人之111年8月23日公司變
13 更登記表可證(見卷第22-27頁)，足見邱于芸係以該址為收
14 受異議人相關文書之址。再參酌上揭公司變更登記後，本院
15 司法事務官於111年9月13日即以邱于芸之「原戶籍地」為第
16 2次送達(見司促卷附送達證書)，嗣邱于芸於112年12月6日
17 始將其戶籍地址變更為臺北市○○區○○路○段00號16樓之
18 1(下稱「新戶籍地」)，此有邱于芸之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
19 表可證(見卷第31-37頁)。從而，邱于芸既以其「原戶籍
20 地」為收受異議人公司相關文書之址，且經本院為第2次送
21 達後，邱于芸始於1年後變更其戶籍地址至「新戶籍地」，
22 揆諸上揭三、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之第2次送達自屬合
23 法。異議人徒以邱于芸未實際居住於「原戶籍地」云云，主
24 張系爭支付命令第2次送達有不合法之情事，自無足採。

25 五、綜上，系爭支付命令業於111年9月13日(即第2次送達)合法
26 送達異議人，然因異議人逾20日之異議期間未聲明異議，系
27 爭支付命令業已確定，本院依法核發確定證明書，於法自無
28 不合。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異
29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31 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林政良